**杭州市西溪实验学校2020年招生工作方案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根据省市区中小学招生文件精神，切实推进“阳光招生”，结合“最多跑一次” 及“公民办小学同步招生”的工作要求，维护教育公平，促进学校均衡发展，努力构建和谐教育，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。坚持属地管理和就近入学的原则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全局观念，依法招生，规范操作，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。根据制定我校2020年招生工作方案。

**二、新生招生**

**（一）招生计划**

2020年新生计划招收7个班

**（二）招生对象**

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学区范围内的常住户籍儿童和持有学区范围内申领的有效IC卡式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居住证”）的适龄儿童。

**（三）招生时间安排及服务区范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现场核验时间安排** | **2020年7月4日** | **2020年7月5日** | **2020年7月15日** |
| 上午：8∶30—11∶00 | **蒋村花园社区** | 上午：8∶30—11∶00下午：13∶30—16∶00 | 上午：8∶30—11∶00下午：13∶30—16∶00 |
| 下午：13∶30—16∶00 | **诚园社区** |
| **报名安排** | 现场资料核验 | 现场资料核验 | 补报名核验 |
| **服务区范围** | 北至余杭塘路，南至文二路，东到紫金港河，西至蒋墩路 |
| **报名地点** | 杭州市西溪实验学校3号楼一楼教室 |

**（四）现场核验**

**家长带孩子并携带相关材料，到校进行现场核验。**

**1．本学区户籍学龄儿童**

①父母双方身份证；

②家庭户籍本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③无房产证的提供分房确认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其他：如果房产所有人非孩子监护人，需提供与孩子相应关系的材料；如果属于非亲属搭户，需提供家庭实际居住证明材料。

**2.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适龄儿童**

①父母双方身份证；

②家庭户籍本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③适龄儿童本人的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④本学区家庭有效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**3.杭州市区集体户适龄儿童**

①父母双方身份证；

②家庭户籍本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③本学区家庭有效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**4.杭州市区拆迁过渡家庭适龄儿童**

①父母身份证；

②家庭户籍本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③有效的拆迁安置协议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④本学区家庭有效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**5.持人才证家庭适龄儿童**

①父母身份证；

②家庭户籍本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③父或母的人才证或认定文件（签发地为杭州）原件和复印件;

④孩子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⑤本学区家庭有效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**6.港澳台户籍适龄儿童**

①父母身份证；

②家庭户籍本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③适龄儿童的通行证和出生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④本学区家庭有效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**7.外籍适龄儿童**

①父母双方或一方的工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②孩子及父母双方或一方的有效签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③本学区家庭有效居住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**8.其他事项**

（1）适龄儿童最近一寸彩照1张（背后写上孩子姓名）。

（2）父母户口不在同一户籍本上的需提供结婚证。

（3）离异、单亲家庭除以上相应材料外还需要出具孩子的监护权证明材料（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；一方亡故证明等）。

（4）在现场报名时，如申请人申报的信息与网上核查反馈信息不一致时，家长需向学校提供与录取相关的其他必要材料。

（5）目前尚未取得居住证但预计在2020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，待孩子的居住证领取后到学校做登记。

（6）适龄智障儿童向杭州市紫荆花学校接收入学；本区户籍盲童向浙江省盲人学校报名就读；聋人儿童向杭州市文汇学校报名就读。

（7）报名过程中提供假证明、假材料或是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资格；凡实际居住与居住证不符的将会影响录取结果。

（8）对不符合杭州市就读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，学校不接受报名，请尽快回户籍所在地报名。

**（五）招生录取时间**

第一阶段录取：7月10日左右公布录取名单

第二阶段录取：7月15日至7月底

**（六）注意事项**

1.核验顺序号（核验当天，家长根据通告时间段在校门口领取的号码），顺序号只用于审核材料的先后顺序，与孩子是否入学无关。因此家长只需要按通告上的时间正常排队即可。

2.根据防疫工作需要，本次现场核验采取分时分区入校，每位学生尽量只由一位监护人（父亲或母亲）陪同，入校时佩戴口罩，出示新生和监护人绿码，并配合测量体温，在等候过程中保持一米线距离。

**三、插班转学**

**1.提交材料时间**

**2020年7月6日-7月9日**

**2.提交材料地点**

学校2号楼教导处（2）办公室 赖老师

**3.相关材料**

符合插班转学条件的提供以下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：

①父母身份证；②家庭户籍本（不在同一户口下需附结婚证）；③房产证等相关居住证明。④学生素质报告单、获奖荣誉等相关材料。

备注：素质报告单和荣誉等材料只作为转学后教师了解用，不作为转学依据。

**4.其他**

**能否插班要视班额人数余额，**学校整理材料后统一于8月中下旬向区教育局报批。

**四、招生工作投诉电话、投诉信箱**

招生工作投诉电话： 0571—89931581 张老师

**五、招生工作咨询电话**

0571—89931551 赖老师 0571-89931582 金老师

 杭州市西溪实验学校

 2020年6月23日